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8574號

債權人 邱宥翔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晨星寢具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對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為實體法上權利保護要件審查時，雖僅為形式上之審查，但並非不得審查實體上權利要件是否存在，若法院為審查後，發覺支付命令之聲請欠缺實體法上權利保護要件，仍應以聲請無理由駁回之。另債權之受讓人欲行使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仍必須通知債務人，其權利保護要件方屬具備，此乃權利障礙事項，無待抗辯，法院於支付命令之聲請程序中，自應依職權審查。如就債權人所提出之證據形式上審查，發現欠缺民法第297條第1項所規定通知債務人之要件，法院仍應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80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而債權讓與通知之性質，固屬觀念通知，仍應準用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，其以非對話為通知者，仍以其通知達到相對人發生效力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27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雖提出對帳統計表、貨件送交清冊、債權讓與協議書、債權讓與通知債務人函、運送契約書影本為證，惟未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證明文件。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裁定命其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2月23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債權人具狀陳報只取得債權讓與協議書

01 及掛號通知函文，仍未補正債權讓與通知已合法送達債務人
02 之證明文件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5 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

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8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9 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